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50004649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EVER VICTORY INC.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
之陳述意見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 EVER VICTORY INC.，因其所屬吐瓦魯籍「EVER VICTORY」輪（IMO：9266774）於我國經濟海域與獅子山共和國籍「泰順」輪進行併靠駁油，未採適當防制排洩措施，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，業經本會依法函請旨揭公司陳述意見，經查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未能確認送達結果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旨揭陳述意見通知函正本暫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（8時30分至17時30分）內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，電話：07-3382057）。

主任委員 管碧玲